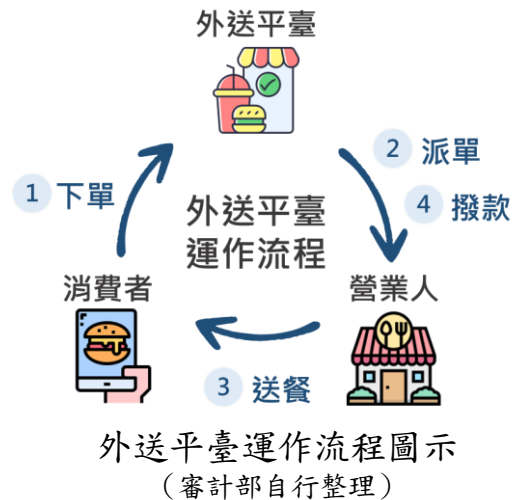


各地區國稅局未能掌握外送平臺交易資料，審計部促請改善，已研議運用電子發票資訊建置智慧選案模組

財政部為因應新興網路銷售型態，於109年函釋規定，個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達起徵點時，應申請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。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國稅局囿於網路交易具隱匿性，無法掌握營業人於外送平臺之銷售情形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研議運用電子發票資訊建置智慧選案模組，以精進課稅資料蒐集。



審計部指出，財政部於109年函釋規定，個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（銷售勞務4萬元、銷售貨物8萬元）時，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；另供應大眾化消費之豆漿店、便當及餐盒等營業人倘銷售額已達開立統一發票標準（20萬元）者，且有透過網路銷售等情形，應核定使用統一發票。

然而，審計部於112年4月查核發現，111年度較具規模之外送平臺計2家，經運用審計稽核軟體分析結果，部分店家為應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卻以個人身分銷售貨物，或個人賣家每月銷售額超過100萬元，卻未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等，各地區國稅局囿於外送平臺業者未提供個人賣家身分識別資訊，致無法掌握是類營業人於外送平臺之銷售情形，遂於112年6月函請賦稅署督促研謀改善。

審計部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各地區國稅局已輔導是類營業人辦理稅籍登記，及調高部分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，並就每月銷售額達20萬元者，改核定使用統一發票；另賦稅署已研議運用電子發票資訊並導入AI技術，建置智慧選案模組，以精進課稅資料蒐集。